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2019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测评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试院[2016]13号)和《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考生须符合今年高考或单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已办理高考或单独考试招生报名手续，并参加我院 2019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测评，方能被择优录取。现将我院 2019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测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领证

1. **报到时间**：4 月 12 日(星期五)8:00-16:30 截止(注：外地牌照车辆 16:30-18:30 杭州市区限行)。

2. **报到地点**：杭州东茂宾馆。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451 号(凯旋路与艮山西路交汇处，附公交线路介绍)。

3. **考生须随身携带**：(1)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张；(2)《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证》或《2019 年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报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3)黑色签字笔；(4)报考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须带 1 寸照片一张(正面免冠)；(5)报考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的考生须带镜子及化妆所需工具。

4. 报到时普高招生考生将确认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将确认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并签订诚信承诺书，领取准考证。

二、综合测评

1. **测评时间**：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4 日(星期日)。

2. 测评内容：

(1) **综合面试(空中乘务专业)**：内容包括 ①形体 ②外貌 ③语言表达能力等。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面试(人物形象设计、酒店管理专业)**：内容包括 ①形象礼仪 ②语言表达能力 ③专业相关知识。人物形象设计专业满分 60 分，酒店管理专业满分 100 分。

(3) **职业适应测试(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内容包括专业学习基础能力(自我化妆)，满分 60 分。

(4) **英语口语(空中乘务、酒店管理专业)**：英语口语交流水平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5) **体检(空中乘务专业)**：由专业医疗单位按国家空乘人员要求进行体检。

(6) 在综合测评中设置素质特长项单独考察，并赋予一定的分值(最高 20 分)。在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含共青团组织)参与主办或承办的文艺(声乐、器乐、舞蹈)、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第 5、6 名或三等奖励者得 15 分；个人第 3、4 名或二等奖励者得 18 分；个人第 1、2 名或一等奖励者(含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得 20 分。在地市级政府部门(含共青团组织)参与主办或承办的文艺(声乐、器乐、舞蹈)、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第 5、6 名或三等奖励者得 10 分；个人第 3、4 名或二等奖励者得 15 分；个人第 1、2 名或一等奖励者得 18 分。同时获多项奖励者只能取其最高的一项分值。考生在报到当天，须向会务组提供获

奖证明材料原件，并上交复印件。素质特长项得分由学院高职提前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确认。

三、费用

报名考务费：140 元/人（已在网上完成缴费的考生请在报到时领取收据）；空中乘务专业体检费 190 元/人。

学费标准：空中乘务专业每学年（两个学期）学费 15500 元；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每学年（两个学期）学费 13800 元；酒店管理专业每学年（两个学期）学费 13000 元。住宿费每学年（两个学期）1500 元。

四、录取办法

1. 提前招生计划 400 人。**空中乘务**：普高招生考生 250 人；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旅游服务类 13 人、商业类 13 人、财会类 13 人、外贸类 15 人、文秘类 10 人、学前教育类 6 人。**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普高招生考生 22 人；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旅游服务类 10 人、学前教育类 8 人。**酒店管理**：普高招生考生 20 人；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旅游服务类 15 人、文秘类 5 人。

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在体检合格的前提下，学院按折算后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酒店管理专业的考生，学院按折算后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1）普高招生考生：总综合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后总分+综合测评总分；（2）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总综合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后总分+综合测评总分。具体折算方式可登录学院网站参见我院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2、我院按考生综合成绩总分和各类别招生计划，分“拟录取”、“备录取”和“未录取”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考生在 5 月 9 日 8:30-17:30 登录服务平台查看本人录取结果，被列为“拟录取”的考生需确认是否选择我院作为录取院校，“备录取”考生根据录取进程，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后再次登录服务平台确认是否选择我院作为录取院校。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确认录取院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所有“拟录取”资格。

3、5 月 17 日-30 日，凡被我院高职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和浙江教育考试院同时公示。公示结束后，我院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寄发入学通知书。凡被我院高职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今年后续的各类普通高校招生。未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今年的高考或单独考试（高职单考单招）。

五、其它

学院招生办电话：(0571)86911032, 86877189（报到当天可直接拨打杭州东茂宾馆总机转会务组）

杭州东茂宾馆总机：0571-86028888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

2019 年 3 月 28 日